

聊环审〔2018〕24号

关于莘县华祥盐化有限公司盐泥和 废酸综合利用生产 10000 吨/年硫酸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莘县华祥盐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莘县华祥盐化有限公司盐泥和废酸综合利用生产 10000 吨/年硫酸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 4 月 13 日内审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莘县华祥盐化有限公司盐泥和废酸综合利用生产 10000 吨/年硫酸镁项目位于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古云现代化化工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800.45 万元，以氢氧化镁废液、硫酸废液为原料，建设一条硫酸镁生产线，年产 10000 吨硫酸镁，同时建设其他配套及储运设施。根据报告书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你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

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七水硫酸镁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经车间引风机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要求。

采取在操作中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建设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用于现有工程烧碱一次盐水工序配置卤水综合利用，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莘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莘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相关要求。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过滤滤渣、粉尘，根据报告书结论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其中过滤滤渣回用于烧碱一次盐水工序、粉尘返回干燥工序，废机油（HW08, 900-249-08, 0.02t/a）属于危

险废物，需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贮存和转运并执行五联单制度。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该项目风险因素主要为化学原料等的泄漏。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莘县环保局备案，与市、县两级政府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根据报告书结论，拟建项目事故水池和消防水池依托现有项目可满足要求，你公司须加强防范，确保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六）生产车间、固废贮存区、废水收集、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及导排系统等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七）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你公司还须报告莘县政府，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生产企业等敏感目标。

（八）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项目无 SO₂ 和 NO_x 排放；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九）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十）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向市环境污染事故处理中心和莘县环保局书面报告

建设情况。项目建成一年内企业须完成验收及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技术评估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建立跟踪监测制度。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莘县环保局负责。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莘县环保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2018年9月25日

抄送：聊城市污染事故处理中心，莘县环保局，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5日印发
